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太仓市城区闸站发电机组采购（2025年度）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静音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999.78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94.4180万元，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电缆，属于工业；制造商众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14330.673794万元，资产总额为57790.863263万元，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视为中小微企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 电缆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 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潍坊华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参加 太仓市城区闸站发电机组采购（2025年度）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电缆，属于 制造业；制造商 众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114330.6737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90.863263 万元，制造商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众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填写。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视为中小微企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